

主播这些行为 可能构成违约

湖里区法院通报典型案例,披露主播与签约公司间的一些常见纠纷

晨报记者 陈佩珊 通讯员 湖法宣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迅猛发展,影响深远,但随之而来的,也包括主播与其签约公司间产生的一系列法律纠纷。近日,湖里区法院通报几起典型案例提醒主播,他们一些行为可能构成违约,要支付违约金。

案例1 擅自停止直播工作

2021年12月,“95后”女生陈某与盛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接受盛某公司经营其网络主播演艺事业,合作期限一年。盛某公司向陈某支付了10000元签约费,陈某开始在指定平台直播。

2021年12月4日至21日,陈某多次无故停播,且多次直播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最低时长,之后甚至彻底停播。盛某公司认为,陈某无故停播构成违约,应向盛某公司返还签约费、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陈某则辩

称其与盛某公司之间名为合作实为劳动关系,自己不存在违约行为。

湖里区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构成了合同关系。理由是,合作协议明确盛某公司与陈某就开展网络主播演艺事业进行合作,而非建立劳动关系;盛某公司并未限定陈某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工作,陈某也不需要遵守盛某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陈某的直播行为不属于代表盛某公司开展的职务行为,合作协议中的直播时长、特定平台直播、其他直播要求及直播收益支付等,均属于双方各自应承担的合同义务。此外,陈某也未能提交其他证据如社保缴交凭证、考勤记录、工作证件等,用于证明其为盛某公司员工。

法院认为,陈某擅自停播,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最终,法院酌定陈某支付给盛某公司违约金

26683元,并返还10000元签约费及盛某公司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

案例2 注册小号进行直播

2021年3月,胡某与环某公司签订《演艺经纪合同》,约定环某公司作为其演艺经纪人,全面负责其演艺事业,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一年。之后,胡某以某昵称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但自2021年9月27日起,胡某停止以该昵称的直播活动,并于同年11月起使用小号在同一平台直播。

环某公司认为,胡某未经公司同意,停播原账号并私自注册小号,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并注销为履行合同新开设的自媒体账号。胡某则提出,2021年7月,环某公司曾通知称公司运营不善,要解散清算。在胡某看来,公司丧失履约能力,构成违约,其系依据约定

及法定解除情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不构成违约。

湖里区法院审理认为,胡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环某公司存在被注销或进入破产、清算、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形,不符合《演艺经纪合同》约定的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条件,不足以证明环某公司存在根本性违约;而胡某在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小号进行直播,存在违约情形,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酌定胡某应支付环某公司违约金24415元。

不过,法院也查明,胡某账号注册于2018年8月,并非为履行案涉合同而新开设的账号,环某公司无权请求胡某注销该账号。

案例3 披露其他主播隐私

谢某是某公司签约主播。2021年10月,谢某在平台与粉丝活动聊天中,提及了该公司其他主播的业绩、工作、生活等情况。基于双方之前签订的《艺人经

济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认为,谢某向粉丝披露其他主播的个人隐私,构成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谢某承担当月报酬的3倍(169177.62元)金额作为违约金。

而在谢某看来,主播本就是通过直播时的聊天互动与粉丝建立亲密关系的工作,涉及个人情感、家庭等具有人身属性的约定不属于《保密协议》调整范畴,此条款应属无效。

湖里区法院审理认为,谢某与某公司签订的《艺人经纪合同》《保密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保密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范围及保密义务等事项,谢某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谢某与粉丝的对话内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违约方过错等因素,法院综合酌定谢某应向公司支付当月收益56392.54元作为违约金。

分类广告

海西晨报面向海峡西岸,发行覆盖全省,厦门、漳州、泉州、龙岩等海峡西岸区域。

刊登声明、公告、启事等

登报热线: 5550633、5581501、18030270336、QQ:2290530096
友情提示: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验明对方相关资料,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扫一扫加微信办理

地址: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10楼1009室(电话:5550633)
湖里区枋湖南路29号湖里行政中心二楼1号窗口(电话:5383530)
海沧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4窗口(电话:5511763)
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厅27窗口(电话:5509533)

来雅 2281222

搬清空维外
家洁调修墙

公告

厦门千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尹红英、娄金花、李玉香诉你司劳动争议案件,因你司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厦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977、978、979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审理适用程序暨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通知》、证据副本、《变更开庭通知》。请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委(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市场三楼仲裁院立案台)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市场一楼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厦门一景冀博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

厦门趣源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杨娟、许秋莉、龚少佳、赵天歌、刘蔚蔚、魏小婷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案号为厦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948号、949号、950号、951号、952号、953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948号、949号、950号、951号、952号、953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审理适用程序暨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通知》、证据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2月9日9时00分在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市场一楼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公告

厦门亿健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海坡与你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厦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745号的《裁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大厦三楼仲裁窗口)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公告

优梨(厦门)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优柏尼(厦门)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徐强与你司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749号的《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大厦三楼仲裁窗口)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壹媒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8W2LQY21,法定代表人:林铠)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至44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电话:0592-5561112,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科广场3号楼坂上社37-3号601C室。

壹媒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通知

黄蕊女士、陈梅花女士:因二位为我中心职工的遗属,现因工作需要补充相关信息,请您或家人于2023年1月10日前与我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592-5084131、5098338,小王。

厦门市绿化中心
2022年12月15日

●厦门集美天马山郊野公园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2YNWXC2D,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00281;法定代表人:吴世明),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500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联系电话:0592-5718037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0、992号1002室之一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豫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车号:闽D9980挂,证号:350201236119;车号:闽D55338,证号:350201194660,声明作废。

●厦门市百元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29415433,声明作废。

●何宇翔遗失福建工程学院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号:103881201905003041,声明作废。

●厦门中立恒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律守(厦门)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B2-20220508,声明作废。

●遗失:厦门恒通顺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D3227挂道路运输营运证,营运证号码:350201250491,声明作废。

●厦门市同安区后田社区教育发展协会遗失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2021年6月18日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档案号504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212MJB963092R,声明作废。

●江铨铎(滴滴)遗失车号闽DD61512道路运输证,证号:350201264914,声明作废。

●厦门古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刘建旭遗失车号闽D0PG09道路运输证,证号:350201265119,声明作废。

●粉书(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登报热线:18030270336

(微信同号)